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基小字第1180號

03 原 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正煌

06 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

07 被 告 林士凱

08 訴訟代理人 洪毅軒

09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
10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壹佰捌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
13 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參佰陸拾元由被告負
16 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
17 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18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4日下午2時16分許，
21 在新北市○里區○○○00○0號金山財神廟停車場開啟其停
22 放於該處，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
23 之車門時，竟疏未注意而撞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莊凱卉
24 (下逕稱其名)所有，斯時停放於被告車輛旁之車牌號碼000-
25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
26 稱系爭事故)，而須修復左前門、左前門外把手、左前浪
27 板、左後視鏡等處，因而支出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
28 4,080元(含鈹金3,500元、零件19,938元、烤漆10,642元)，
29 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如數賠付被保險人。又上開損害乃肇因於
30 被告前開不法過失侵權行為所致，被告自應依法負損害賠償
31 之責。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之規

01 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4,080元，及自
02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並答辯略以：

04 系爭事故發生時被告僅撞及系爭車輛左前門把手下方處，故
05 原告主張之修復項目中，僅有左前門鈹金1,500元、左前門
06 烤漆5,333元【計算式：5,925元 \times 0.9=5,333元(元以下四捨
07 五入)】、調漆工時1,350元【計算式：1,500元 \times 0.9=1,350
08 元】係系爭事故所致，其餘受損均與系爭事故無關；況系爭
09 車輛後視鏡與車門高度不符，按常理被告開啟車門撞及系爭
10 車輛車門後，應即停止，不可能再撞及後視鏡。

11 三、經查，被告於113年4月14日下午2時16分許，在新北市○里
12 區○○○00○0號金山財神廟停車場開啟其停放於該處，車
13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門時，疏未注意而撞及原
14 告所承保，訴外人莊凱卉所有，斯時停放於被告車輛旁之車
15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系爭車輛左前門把手下方
16 處受損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7 當事人登記聯單、中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塔悠服務廠估價
18 單(下稱系爭估價單)及電子發票、汽車險理賠計算書、汽車
19 險理賠申請書、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為
20 證，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以114年5月26日新北警
21 金交字第1144269758號函檢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交通事
22 故調查紀錄表、交通事故現場照片、當事人登記聯單等附卷
23 可稽，復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

24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6 減少之價額；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
27 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
28 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
29 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30 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上揭
31 時、地，開啟被告車輛車門時，竟疏未注意車旁狀況，致撞

01 及系爭車輛等節，業如前述，堪認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確
02 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毀損間具相當因果關係甚
03 明，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

04 五、復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
05 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第1項定有
06 明文。復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
07 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
08 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
09 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
10 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
11 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參照)。本件被告就系
12 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乙節，業如前述，揆諸上開規定，其
13 自應就系爭車輛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原告主張系
14 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左前門把手下方處受損，經送廠修復後，
15 支出修復費用8,183元【計算式：左前門鈹金1,500元+左前
16 門烤漆5,333元+調漆工時1,350元=8,183元】之事實，有
17 系爭估價單、統一發票及系爭車輛受損照片在卷可憑，並為
18 被告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洵屬有
19 據，應予准許。至原告雖另主張系爭車輛左前門外把手、左
20 前浪板、左後視鏡等處亦因系爭事故受損云云，惟為被告所
21 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由原告先負
22 舉證之責。而原告固提出系爭事故現場相片、系爭車輛車損
23 相片及系爭估價單以證明上開主張，惟前揭證據至多僅能證
24 明系爭車輛左前門外把手、左前浪板、左後視鏡等處確有受
25 損，無從證明系爭車輛上開受損情形係因系爭事故所致，此
26 外，原告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止，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舉證
27 以實其說，其此部分主張自非有據，不應准許。

28 六、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9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2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3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04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5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
06 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額之債
07 權，並無確定期限，應自被告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
08 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
09 求被告給付8,1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
10 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1 由，應予准，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有理，應予駁回。

12 七、本件訴訟費用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由兩造依勝敗
13 比例負擔。

14 八、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5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6 行，爰依職權宣告之。

17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18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436條之23、
19 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判決
20 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22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26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27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